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华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786231643U

承租方（乙方）：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MB0U56538X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仓库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仓库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仓库情况

甲方将位于 示范区归德路与 S317 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路北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8315 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豫东（商丘）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据实结算。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费用



1. 仓库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2 元，年租金 119.66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

2. 房租按年交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仓库主体及附属设施）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租赁、合作或使用权转让协议。

2.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4.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5.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6.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

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7.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五、 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继续按照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2. 若甲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3. 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仓库主体及附属设施）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任何第三方，甲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赔偿责任。

六、 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

本合同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自甲方交付仓库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字盖章）：



承租方（签字盖章）：

